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11 年第 2 次會議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在香港灣仔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先生	(TCC)	主席
	何安誠先生	(TH)	
	林煦基先生	(OKL)	
	林和起先生	(WHL)	
	余錦雄先生	(KHY)	
	紀建勳先生	(SGN)	港鐵有限公司
	潘嘉宏先生	(KP)	香港機場管理局
	何國鈞先生	(THO)	香港測量師學會
	唐錫波先生	(DT)	發展局
	莫華海先生	(WHM)	廉政公署
列席者	: 李國雄先生	(KkHL)	土木工程拓展署
	鍾金永先生	(KWCh)	香港房屋委員會
	梁立基先生	(FLG)	建築署
	劉榮廣先生	(WKL)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議程項目 2.3 簡報者)
	林偉能先生	(SLM)	市區重建局 (議程項目 2.4 簡報者)
	潘根濃先生	(KPN)	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 (議程項目 2.3 簡報者)
	蘇晴女士	(CSO)	香港建築師學會 (議程項目 2.3 簡報者)
	鄧堃霖先生	(LTG)	市區重建局 (議程項目 2.4 簡報者)
	Fergal WHYTE	(FeW)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議程項目 2.3 簡報者)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1
	吳凱霖女士	(PN)	助理主任
缺席者	: 陳嘉正博士	(AC)	
	陳紹雄先生	(SHC)	
	何偉華先生	(WWH)	
	柏志高先生	(DWP)	
	馮宜萱女士	(AF)	
	鄭溫綺蓮女士	(ICG)	香港房屋委員會
	關景輝先生	(AKN)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劉鳴煒先生	(MWL)	華人置業集團
	李詠兒女士	(SNL)	建築署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2.0. 會議開始

主席歡迎香港房屋委員會鍾金永先生代表柏志高先生和鄭溫綺蓮女士出席會議，以及建築署梁立基先生代表李詠兒女士出席會議。

### 2.1. 通過 2011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1/11 並通過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於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議程第 1.3 項:

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與業界主要相關人士，就尋求有關人士對建議措施的觀點和反饋的非正式討論已經舉行。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和競爭法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已經擬備。此項目在議程第 2.5 和 2.6 項下討論。

#### (b) 議程第 1.4 項:

此項目在議程第 2.7 項下討論。

### 2.3.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有關「專業實務共同關注事宜」之簡報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P/005/11 有關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及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代表所發表簡報的背景。

主席歡迎分別代表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及香港專業工料測量顧問公會的 Fergal Whyte 先生、劉榮廣先生及潘根濃先生先生，就下列專業實務共同關注事宜發表其觀點：

- 選擇就不同範疇聘請個別顧問（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 要求於顧問受聘後支付強制（動員）性款項
- 建議就設計及建造的投標提供報酬
- 要求就工程的延長支付額外款項
- 對超越顧問的服務範圍領域和專業知識表示關注

- 反對向顧問施加無限法律責任

除了三方簽署信件上提及的事宜外(文件的附件 A)，一名簡報者亦提出與顧問進行伙伴合作的重要性。一名成員指出，應在聘用人與顧問之間致力取得一個平衡點，而議會可作為理想的平台，以達成這方面的目標。主席提及，甄選顧問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將會在其工作過程中，備悉這些事宜。

#### 2.4. 市區重建局就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之簡報

市建局代表林偉能先生和鄧堃霖先生獲邀分享關於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合約的採購經驗。香港建築師學會的蘇晴女士亦獲邀參與討論。

自 2009 年 5 月正式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以來，已經收集了業界各持分者的回應及意見，以令該行動的實施更為暢順。簡報者強調，「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整體採購過程，仍存在改善空間。整個業界均需為此作出共同努力。

由於議會以下即將成立一個新的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委員會，為避免有機會出現工作上的重疊，採購委員會之下將不會成立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專責小組。然而，若有需要，本委員會將樂意就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作出貢獻及提供建議。

#### 2.5.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成員備悉包含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的文件編號 CIC/PCM/P/006/11。

成員同意在符合以下修訂，採用有關建議職權範圍：

*套裝*

*“1. 檢討新工程合同的合同形式之特點，並商議其應用於香港建造業的適合性；”*

成員同意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何成武先生擔任專責小組主席。為提升討論及工作進度，經商議及最終決定後，除了委員會的成員和增補委員外，只有 7 所機構會被獲邀加入專責小組擔任成員，當中包括建築署、渠務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議會秘書處將會向提名機構發出正式邀請函。(會後補註：(a) 鑑於發展局以先導計劃形式積極提倡於公共工程合

負責人

約採用新工程合同(NEC)，發展局亦獲邀加入專責小組；(b)邀 議會秘書處  
請函已於2011年5月19日寄出)

會上建議邀請建議成員名單內的其他機構，以諮詢形式參與專責小組。鑑於香港賽馬會積極商議創新採購方案，一名成員亦建議將香港賽馬會加入到諮詢名單內。

**2.6. 競爭法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成員備悉包含競爭法案專責小組之建議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的文件編號 CIC/PCM/P/007/11。

成員同意由香港理工大學的沈普信博士擔任專責小組主席。為提升討論及工作進度，經商議及最終決定後，除了委員會的成員和增補委員外，只有6所機構會被邀請加入專責小組擔任成員，當中包括發展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議會秘書處將會向提名機構發出正式邀請函。(會後補 議會秘書處  
註：邀請函已於2011年5月20日寄出)

會上建議邀請建議成員名單內的其他機構，以諮詢形式參與專責小組。

**2.7.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之進展報告**

會上簡介了議會對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指引終稿的意見。議會曾論述所有由議會發表的指引，應適用於香港建造業的公私營界別。

一名成員建議就下列事宜，修訂指引終稿：

- 從標題移除「私營界別」一詞；
- 指出應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一般原則；
- 提出如何將指引應用於公營界別；
- 提出如何將指引應用於私營界別。

主席亦促請代表公營界別的專責小組成員，須於修訂終稿提交議會前，向其所屬機構高層人員的議會代表爭取支持。另外，一名成員亦指出將「內部承建商」的應用模式 全體人員  
備悉  
納入指引內的重要性。

指引終稿將於修訂及傳閱予成員覆核後，提交至2011年6月 紀建勳先生  
月24日的下次議會會議以作批准。

負責人

**2.8. 甄選顧問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之進展報告**

會上報告，甄選顧問指引的目錄已於 2011 年 3 月中首次草擬及傳閱予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成員覆核，並已收到有關成員的若干意見。工作小組將於 5 月底／6 月初之前舉行小組會議。

**2.9. 2011/2012 年的年度計劃－進展檢討**

梁偉雄先生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09/11 有關採購委員會 2011/2012 年度的工作計劃進展檢討。專責小組主席將徵求相關持分者，就開發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指引的潛力，提供進一步的觀點和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並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梁偉雄先生提及，暫定項目的進展將於各專責小組定出詳細的未來路向後進行更新。

**2.10. 其他事項**

**(a) 工地安全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的討論事宜分享**

主席誠意提出若成員有興趣，會就工地安全委員會及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現正討論的事宜作出分享。會上提議有關簡短討論將從下次委員會會議起，於會議後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b) 風險分擔事宜**

一名成員提出一個有關風險分擔的共同關注事宜，來索即付擔保書的購買。主席建議秘書處將此事宜編排到下次會議議程上，以供成員討論。

議會秘書處

**2.11. 下次會議**

20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 號會議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